**学生公寓假期续住协议**

甲方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后勤服务中心乙方：已同意续住的联培研究生

**甲方责任和义务**１．为续住学生提供经统一规划的公寓和床位住宿。２．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学习设施。３．提供水电、公共设施的维修和维护服务。４．提供公共场所的清卫保洁和日常生活服务。

５．甲方有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**对乙方在公寓楼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住宿资格**。

6．在协议期间，甲方有权根据住宿定额情况、公寓维修工作的需要、学校对公寓的征用等对乙方的住宿进行调整。 7．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**乙方责任和义务**１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和学校、后勤服务中心有关公寓管理规定，按规定的续住作息时间出入，假期期间两校区（钱塘、南浔）公寓楼（书院）**每日开关门时间均为6:00～22:30。**２．**服从管理及住宿安排，不私自更换寝室、床位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乙方本次住宿资格。**随身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（以备查验）等有效证件进出续住楼。３．乙方应**做好每日住宿报送工作**，协议期满须到各楼值班室办理财产核查（造成人为损坏应赔偿）、钥匙交回等退宿手续。４．乙方应**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等服务管理工作**，加强自我管理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凡因乙方自我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。５．为保证其他同学的健康安全，乙方在甲方住宿期间，应及时向甲方说明自己可能会影响他人健康的情况（如传染病等）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6．乙方续住期间的**水、电等费用按实缴纳**。7．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**注：学生申请续住通过，即表示自愿遵守以上协议。**

**导师意见：**